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594號

抗　告　人　山鈺營造有限公司

兼 代表 人　張秋田

共同代理人　楊佳勳律師

上列抗告人等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駁回其再審聲請之裁定（113年度聲再字第1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壹、抗告人張秋田部分

一、再審之聲請，經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以裁定駁回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同一原因，係指同一事實之原因而言。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稱之新事實、新證據，須兼具新規性及確實性，始足當之。所謂新規性，是指未經原確定判決實質審酌之證據或事實而言；如就業經原確定判決審酌之證據資料，徒憑己意對於法院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為指摘，或於證據之證明力持相異之評價，自不符合新規性之要件。

二、本件張秋田就原審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705號偽造文書等罪案件刑事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其聲請意旨如原裁定理由欄□所載。原裁定略以：聲請意旨所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下稱招標機關）違反採購投標須知第23點投標

文件有效期之規定，又未經抗告人山鈺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山鈺公司）事前同意，就「107年7月瑪莉亞颱風專案災害台21線133K～134K明隧道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規格所為之開標審查，乃屬無效標之無效審查部分，業據張秋田前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且經原審法院111年度聲再字第261、271號裁定以無理由駁回，並經本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37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在案，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徵。張秋田復執同一原因聲請再審，顯然違背法律規定，且無從補正，於法不合。至張秋田主張其於招標機關就系爭工程標案投標文件進行規格審查、開標前，即於民國108年12月30日以山鈺公司山鈺營工字第108012030號函通知招標機關，就招標案服務建議書附件及簡報部分承攬實績提出誤植之說明，及要求招標機關廢棄不予採納云云，並提出山鈺公司該函文為聲請再審之新證據。惟查上開山鈺公司函文，為原確定判決法院審理時已存在卷內之證據，且業經調查斟酌，原確定判決並敘明何以不採張秋田此部分抗辯之理由甚詳。張秋田復以相同事證，徒憑己意為相異評價而再事爭執，顯不具新規性之要件，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再審要件之規定不符。因認張秋田本件聲請或不合法或無理由，而予以駁回。

三、抗告意旨略以：招標機關未洽山鈺公司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逕自違反投標須知第23點規定之期限辦理規格審查及開標，所為之開標自屬無效，且系爭標案亦因廢標，而無法為決標之公告（見證物三）。另在招標機關規格審查、開標前，張秋田已以山鈺公司前開函文說明檢附之文件有誤植情事，已符合中止未遂，應有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原裁定未體察再審亦有罪疑惟輕原則之適用，逕以形式審查駁回本件聲請，於法未合云云。

四、惟查：原裁定已敘明如何認定張秋田所執招標機關違反投標須知規定一節部分，業據其前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並經原審法院及本院裁定以無理由駁回確定在案，其此部分之再審事由，違背刑事訴訟法第434條不得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之

規定等旨甚詳，核於法尚無違誤。又張秋田所執之前開山鈺公司108年12月30日函文，業經原確定判決調查斟酌，不具新規性，非屬同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稱之新證據等情，亦據原裁定說明綦詳，同無違法可指。再者，本院為法律審，並不調查新證據，張秋田於原審裁定後，提出證物三之無法決標公告，本院自無從審酌。另該事證既非張秋田於原聲請再審時所主張之事由，當不得於本院執以指摘原裁定違誤。綜上，張秋田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貳、山鈺公司部分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規定，對於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而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雖得提起抗告，惟同法第405條亦明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是聲請再審，經裁定駁回者，限於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始得抗告。倘第二審法院裁定駁回再審聲請之本案，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則該裁定即不得向第三審法院提起抗告。又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經第一審判決有罪，而第二審駁回上訴或撤銷並自為有罪判決者，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同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

二、政府採購法第92條規定，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山鈺公司因其代表人張秋田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之妨害投標未遂罪，經原確定判決維持第一審依同法第92條規定對山鈺公司科以該罪罰金刑（處罰金新臺幣20萬元）之判決，駁回山鈺公司在第二審之上訴。山鈺公司所犯既係專科罰金之罪，即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山鈺公司對於此部分聲請再審，既經原審裁定駁回，因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依上揭規定及說明，即不得提起抗告。乃山鈺公司猶提起本件抗告，顯為法所不許，應予駁回。至原裁定正本就上述不得

抗告部分附記誤植為得抗告，要不能改變上揭關於不得抗告之法律明文，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

法　官　林海祥

法　官　張永宏

法　官　陳如玲

法　官　江翠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淑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